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评建办

川工科评建办〔2021〕6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专业对标自查自评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学院：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国标”）是设置本科专业、指导专业建设、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，经过两年来的对标学习，本科专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进一步掌握专业建设基本情况，查找各专业与“国标”要求存在的差距，分析问题原因，更加精准施建，为合格评估自评自建工作提供数据与遵循。经研究，决定在质量月活动期间，开展本科专业对标自查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自评内容和专业范围

1. 自查自评内容：各专业按“国标”要求梳理出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配备、教学条件、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标准，结合最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开展对标查找本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2. 自查自评专业范围：本次自查自评专业包含 2021 年批准设置的所有 27 个本科专业。

3. 自查自评工作：各专业根据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表》(见附件 2)列出的指标、观测点和自查自评项进行对标自评，把问题、差距和改进措施填在表中，判断符合度，给出自评结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。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是本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自评工作，通过梳理“国标”，熟知专业“国标”标准，并对照本专业进行研判，摸清专业自身“家底”，发现自身的优势与不足，进而有针对性地精准建设，以提高专业建设质量。

2. 实事求是，确保质量。本次自查自评仅供内部掌握与使用，各二级学院在按照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表》的观测点和自查项目时，所填数据要力求真实、前后统一，汇总后与本学院总数相符，并作为 2021 年国家数据平台专业建设数据填报基础。

3. 自查自评，专家评估。在自查自评工作的基础上，各专业应组织 3-5 名专家，对自查自评结论进行审核评估。

4. 分析梳理，归纳总结。专业以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

评表》为自评报告；各二级学院对所有专业汇总写一份《XX 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报告》（参考模板见附件 1）。

5. 合理安排，积极推进。本次校内专业评估工作要求在学校教学质量月活动期间完成，之后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这项工作纳入合格评估工作学年考核。

三、评判符合程度和自评结论是否达标的参考依据

各专业自评的符合程度依据下面参考下结论：

1. 单个观测点建设状况与“国标”要求一致，符合度系数就为 1，则观测点为“符合”；若观测点的符合度系数达为 0.85—1，则为“基本符合”；若观测点的符合度系数为 0.85 以下，则“不符合”。

2. 每个专业所有观测点的（符合+基本符合）/观测点总数，其比例为 0.85 及以上时，则专业建设结论为“达标”，否则为“不达标”。

3. 省级特色重点建设专业符合度均为“符合”（符合度系数为 1）时，其结论才能认定为“达标”。

四、提交材料和时间

1. 提交材料：

（1）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撰写的《XX 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报告》（见附件 1，纸质 1 份，学院盖章）；

（2）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表》（见附件 2，纸质 1 份，学院盖章）；

(3) 《专业教师（含外聘）基本信息表》作为佐证材料一份（见附件3，纸质一份，学院盖章）；

(4) 提交2020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份（纸质1份，学院盖章）

2. 提交时间：

请于6月中旬提交纸质版材料于评建办，同时将4种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办曾令倩老师处。

五、学校组织专家考核考察

学校组织评审的时间、办法和专家组成员另行通知。

